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是坪山区委、区政府为了打造深圳教育东部高地，重点打造的一所具有示范性、研究型、实验型的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其主要职能职责为：

1. 研究拟定全校教育发展战略，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
2. 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3. 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
4.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管理学校教育经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5. 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等工作。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下设党政办、基础教育研究院、初级教育研究院、中级教育研究院、高级教育研究院、总务处、安全办，共7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1. 深化党建品牌创建工作，结合东湾教育教学实际，聚焦“党建+学科建设”“党建+师德师风”双融合路径。调研各学科组党建工作现状，建立党建与业务同部署机制，推动党建品牌建设与教育教学实践深度融合，提升东湾党建工作的辨识度和影响力。

2. 继续扎实做好常规教育教学工作；组织建设特色科组，形成“一科一特色、一科一品牌”格局，实现科组发展、教师成长与学生素养提升的多元共赢。

3. 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新范式，把课堂建在广阔天地间。通过链接“每周半天计划”，联合科技馆、博物馆、企业等社会资源，开展围绕科技教育的主题化项目；推动“家庭创客日”“亲子科创项目”，将探究学习延伸至家庭场景。

4. 完善“四级进阶·项目贯通”课程新体系，为拔尖创新早期成长铺设阶梯。建立“启蒙—兴趣—探究—创新”四级进阶课程体系，以项目式学习（PBL）贯穿各学段。低年级开展趣味体验，中年级夯实技能与思维，高年级推进跨学科复杂问题解决，拔尖阶段对接科研课题与高水平赛事，形成贯通式培养路径。生成动态“能力图谱”与“数字画像”，实现科学素养的可视化诊断与个性化发展引导。

5. 实施“教师智能教育赋能计划”，提升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应用素养，开展生成式AI辅助教学专项培训，指导教师运用AI工具进行教案设计、情境创设、评价反馈与资源生成。熟悉“深教AI6+备课”支持平台，提供项目化智能备课 workflow，推动人机协同教研，提升教学创新效能。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部门预算收入6,787.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285.25万元，增长4.4%。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部门预算支出6,787.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285.25万元，增长4.4%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在编人员五险一金支出增加；2、学生人数增加，相应公用经费、教材经费增加；3、班级增加，教职工人数增加，相应项目如伙食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预算6,787.00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5,012.66万元、公用经费584.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98万元、项目支出1,180.06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5,012.6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584.30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98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1,180.06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教学757.50万元，主要用于课本教材及教学资料、购买教育服务、非教学时段管理、课后延时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 日常管理361.89万元，主要用于校园安全管理、食堂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上级转移支付60.68万元，主要用于“每周半天计划”试点学校工作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232.28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0.00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232.28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无接待外单位来访形成的支出，与2025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经费管理，我部门公务用车经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车管部门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不产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180.06万元，设置并编报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	教育教学	757.50	贯彻国家义务教育方针，完成中小学教育教学任务，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做好校园各项保障工作。为学生订购教材，保障学校教学秩序正常运行。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教学教务顺利开展，开展课后服务、全面提升师生素质。
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	日常管理	361.89	主要用于师生食堂正常运营、教辅及后勤人员保障学校工作顺利运行，学生及教职工体检正常开展。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	上级转移支付	60.68	通过开展“每周半天计划”，联合各外部资源，丰富学生校外实践活动，培养灵动健全的双智优秀人才。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东部湾区实验学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60.68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